

中国艺术研究院

2023 年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发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及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相关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促进我院学科发展，充实相关学科专业的师资力量，加快建设我院重点学科和特色学科，形成学术方阵，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院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需求，拟面向院内外遴选符合相关条件的科研和创作人员担任研究生导师。特制定本年度研究生导师遴选办法如下：

一、学科专业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发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对学科专业目录的调整，研究生教育实行分类培养。按照学位类型的不同，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两大类，其中学术学位侧重于理论教育，以培养教学和科研等高层次学术型人才为主；专业学位以专业实践为导向，侧重于实践应用，以培养专门技术领域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为主。我院目前拥有中国语言文学、艺术学、设计学、戏剧与影视、戏曲与曲艺、美术与书法、设计等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

（一）可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学科专业

1. 学术学位类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1301 艺术学（含音乐、舞蹈、戏剧与影视、戏曲与曲艺、

美术与书法、设计等历史、理论和评论研究)

1403 设计学

2. 专业学位类

1354 戏剧与影视

1355 戏曲与曲艺

1356 美术与书法

1357 设计

(二) 可申请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学科专业

1. 学术学位类

1301 艺术学(含音乐、舞蹈、戏剧与影视、戏曲与曲艺、美术与书法、设计等历史、理论和评论研究)

2. 专业学位类

1356 美术与书法

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拥护党和国家的文艺方针，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具备优良学术道德，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术诚信、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忠于职守，授课认真。

2. 坚持立德树人，专业造诣较深，学术功底扎实，身体健康，能坚持教学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责任。

3. 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应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理论研究成果，熟知本专业领域的学术前沿，并在学术界有较高影响。

4.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应在本专业领域具有

代表性的实践成果，熟知本专业领域的创作前沿，并在业界有较高影响。

5. 近三年年度考核评定等级在“合格”以上。

6. 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年龄一般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认定

我院正式在职、在岗，专业突出并取得副高职称三年以上（含三年），符合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申请条件和学术专业能力要求的申请人，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招生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可认定其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暂不招生。

（三）学术学位类指导教师学术及专业能力要求

拟招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申请人，在近5年内的学术科研成果应满足：发表4篇（含）以上论文，其中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和《新华文摘》上发表的不少于3篇。

（四）专业学位类指导教师学术及专业能力要求

拟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申请人，创作科研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在本学科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含）以上学术文章。
2. 作品在所属的专业领域至少参加过2次（含）由中宣

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作协、中国文联及其下属各文艺家协会举办的常设性文艺评奖、展览、展演或在省级（含）以上评奖中获得较高奖项，或承担过1项与艺硕专业领域相关的省部级以上应用性课题。

（五）其他要求

1. 申请人由外单位调入我院工作，且在原单位已具备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原则上需在我院工作满一年后，符合我院申请条件，既往无重大教学、科研及其他工作事故，方可提交申请。

2. 具有正高级职称（二级岗位）的申请人可不参加评审，如同意担任导师，可直接申请进入招生导师名单。

3. 申请新兴学科、亟待发展学科、冷门绝学及我院新增学位授权点建设学科相关专业方向导师，须拥有副高以上职称，可不受任职时间限制，但申请者的学术成就不得低于硕士研究生导师的聘任条件。

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拥护党的教育方针政策。

2. 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素养、扎实专业知识技能和较强教育教学能力，能立德树人、为人师表、恪守规范、履职尽责且身体健康，切实担当博士研究生教学工作和指导责任。

3. 我院正式在职、在岗的研究员、教授或具备相当专业技术职称者。

4. 一般应有指导硕士生或协助指导博士生的经历。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参加过博士生指导工作并完整的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

5. 近三年年度考核评定等级在“合格”以上。

（二）学术学位类指导教师学术及专业能力要求

1. 申请人近5年内发表5篇（含）以上论文，其中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和《新华文摘》上发表的不少于4篇；且有较大影响的1部专著。

2.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195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申请人一般应具有相应学科方向的博士学位”。无博士学位的学术学位类申请人，学术成就应在本专业领域处于前沿位置并具有全国性重要影响，应符合上述第1条要求，并有专著或作品获得国家级政府奖，具备5年以上硕士研究生教龄且指导学生如期毕业的，可正常申请。

（三）专业学位类指导教师学术及专业能力要求

申请人的创作科研成果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在本学科核心期刊上发表2篇（含）以上学术文章。
2. 作品在所属的专业领域至少参加过3次（含）中宣部、

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国作协、中国文联及其下属各文艺家协会举办的常设性文艺评奖、展览、展演或在省部级（含）以上本专业评奖中获得2次以上较高奖项。

3.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195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申请人一般应具有相应学科方向的博士学位”。无博士学位的专业学位类申请人，应符合上述第2条要求，在本专业领域处于前沿位置并具有全国性重要影响，除有作品获得国家政府奖或全国性专业奖项外，还需在相关领域内有学术专著或发表5篇（含）以上学术论文，并具备5年以上硕士研究生教龄且指导学生如期毕业的，可正常申请。

（四）其他要求

1. 无博士学位、无国家级政府奖或中宣部批准的全国性专业奖项，但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我院科研人员和创作人员可破格申请：

（1）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四个一批”人才、“万人计划”、“百千万人才”；

（2）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硕士研究生教龄在9年以上，至少培养5个硕士研究生（已毕业），且指导的学生论文在历年抽检中从未出现问题；

（3）所申请学科专业为新兴学科、亟待发展学科、冷门绝学、我院新增学科及师资匮乏学科，且申请人在业界具有重要影响并取得公认的学术创作成就。

2. 由外单位调入我院工作，且在原单位已具备博士研究

生导师资格的，原则上需在我院工作满一年后，符合我院申请条件，既往无重大教学、科研及其他工作事故，方可提交申请。

3. 具有正高级职称（二级岗位）的申请人可不参加申请评审，如同意担任导师，可自动进入招生导师名单。

四、外聘导师申请条件

为提升我院研究生教育水平，进一步扩大我院知名度和影响力，我院根据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的需要，可聘请个别在国内外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和社会影响的外单位人员担任导师。外聘导师应满足我院研究生导师的聘任条件，申请年龄一般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我院师资力量雄厚且导师人数充足的专业领域，一般情况下不聘任外单位人员。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适当放宽条件优先聘用：

1.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四个一批”人才、“万人计划”、“百千万人才”；

2. 我院新兴学科、交叉学科、亟待发展学科及新增学位授权点建设急需人才；

3. 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和建树，对推动我院学科建设具有关键性作用的相关领域学科带头人。

（二）院外人员申请担任导师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拟外聘人员须提交我院两位正高级职称同行专家推荐信；

2.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个人鉴定意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有无历史问题、年度考核、工作表现等内容）；

3. 所在单位纪检部门出具的廉政意见。

(三) 外聘导师须遵守我院相关管理规定，服务于我院各项教学工作。

五、申请程序

(一) 申请人下载并填写《中国艺术研究院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本人签字，并交所在部门签署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同时提交表格所填内容的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二) 申请人要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按相关规定处理并在全院通报批评，5年内不得申请。

(三)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我院导师遴选的相关规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联合组成的评审组（下称“评审组”）审议。

(四) 评审组根据申请者的基本条件和当年拟新增导师的名额，结合学科发展需要，对申请者进行全面评议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五) 评审组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含）会议决议有效，通过票数占评审组全体委员人数一半（含）以上，根据名额数量，按得票多少确定获得招生资格的导师。

(六) 经评审组审议通过的名单由学位办公室按规定在全院公示7日。

六、其他

（一）新聘研究生指导教师须与研究生院签订工作协议，切实履行导师职责。

（二）新聘研究生指导教师必须接受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

（三）对不能切实履行导师职责、在培养过程中对研究生要求不高、管理不严、难以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因师德、责任心等导致重大问题或事故的导师，将视情节轻重，根据《中国艺术研究院指导教师工作条例实施细则》给予履职约谈、暂停招生资格、取消导师资格、永久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